

## 國立陽明大學 94 學年度第 6 次(擴大)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本校會議中心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徐副校長明達

紀錄：單秀琴

出席：李良雄、陳正成、魏耀揮、董毓柱、何秀華、郭玉秋、姜安娜  
吳明秋、蔚順華、李怡娟、徐昌燕、魏燕蘭、蔡宗雄、羅春雨  
謝憲治、單秀琴、葉鳳翎、黃冠東、鄭誠功、江惠華、王瑞瑤  
陳慧芬、魏素華、余英照、黃偉英、錢嘉韻、葉慶玲、江秀愛  
盧秀婷、樂凱銘、邱榮基、張傳琳、王錫崗、王順賢、蕭嘉宏  
吳肇卿、黃嵩立、陳美蓮、黃娟娟、周逸鵬、卓文隆、郭正典  
郭博昭、張哲壽、李士元、許明倫、洪善鈴、邱艷芬、孫光蕙  
楊順聰、黃正仲、許萬枝、范明基、馮濟敏、謝世良、劉福清  
林敬哲、楊永正、翟建富、郭子豪、曾涵琪、陳志成(張嘉玲代)  
李建賢(黃嵩立代)、陳震寰(周逸鵬代)、楊永正(張博論代)  
戚謹文(李新城代)、邱爾德(楊順聰代)、高甫仁(王興雯代)

請假：吳妍華、王增勇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老師、同仁大家好：

本校發展「國際一流大學計畫」之各項重大工程，刻正如火如荼進行，為充分控管進度與執行率，本校訂於每週四及每月行政會議中，統由各執行單位作進度追蹤與報告，希望藉由會議進行中共同發掘問題，進而規劃更完善的制度，同時更冀望同仁能以 e-mail 方式提出寶貴的意見，以作為本計畫執行小組之參考依據。

參、致贈感謝牌及感謝狀：

一、致贈感謝牌：

全歲科技有限公司捐贈本校應用推廣中心業務推展基金對

本校產學發展貢獻良多，隆情盛誼師生咸表感謝，特贈感謝牌以示謝忱。

二、致贈感謝狀：

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校推動校務發展經費貢獻良多，隆情盛誼師生咸表感激，謹奉感謝狀乙紙，肅表敬意與謝意。

肆、專案報告：（如附件 1）

一、本校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」執行單位業務報告（計畫辦公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及研發處）。

二、本校行政 e 化計劃案專案報告。（資通中心）

伍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94 學年度第 5 次(擴大)行政會議計 2 項提案討論案，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：

提案討論部分：

第一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正「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實施暫行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教務處業於 95 年 3 月 17 日陽教服字第 0950000977 號函知本校各學術單位及研發處知照。

第二案為學務處所提擬訂「國立陽明大學薪傳獎學金實施辦法」草案，經決議修正通過。另附帶決議為本案之相關宣傳，具體運作措施，請秘書室及學務處研議。

本案學務處業於 95 年 4 月 7 日陽學字第 0950001248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。有關本案之宣傳及運作措施，學務處及秘書室正研議中。

二、行政單位業務報告：（附書面報告資料如下）

（一）、教務處報告：

1、有關為執行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」教學助理經費補助案，本處業以陽教課字第 0950001175 號函（基礎學科）及陽教課字第 0950001195 號函（大班教學）送各核定補助單

位，請依行政程序按月申報。

- 2、本校「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助作業要點」及「學生至國外大學院校交換進修課程補助辦法」，業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，相關辦法及申請表件請至教務處網站首頁下載。
- 3、本學期期中考試週為 4 月 17 日至 21 日，1-9 週上課之課程應舉行學期考試，以教師隨堂舉行為原則，不另排定考試時間及教室。
- 4、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為 95 年 4 月 21 止，請各研究所於期限前完成申請手續。
- 5、9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業於 3 月 25 日至 26 日筆試完畢，並於 4 月 13 日公佈複試名單，預定於 4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口試。另 9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首度採用全網路報名方式，報名期間自 4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。

## (二)、學務處報告：

- 1、學務處於 3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6 時至 9 時辦理「奇妙的生命之旅--腦傷復原感恩音樂會」。當天共有 200 餘位學校師生及校外人士與會，活動溫馨感人。隔日並有多家報紙大幅報導本項活動，自由時報且將本故事列為頭條新聞，引起社會大眾的回響。
- 2、由本處、體育室暨研究生學生會聯合舉辦研究生盃羽球及排球球類競賽，自 3 月 13 日開始比賽。參賽隊伍無不卯足全力，使出渾身解數，在此二週賽程，共計超過 800 人次師生參與本項活動。本處辦理此球賽，主要希望能讓研究生從實驗室中走出來，並希望師生能藉此紓解壓力，聯絡情誼。而從與會人員回饋意見得知，超過九成師生，對本活動深感滿意。未來本處將陸續辦理研究生各類聯誼活動，期使研究部師生更積極參與學校活動。

- 3、本處及學生會在3月8日晚間辦理陽明大學廣場的重新啟用典禮，邀請曾副院長志朗、校長及三長，一起見證這個廣場的重生。與會的師長和同學，都對陽明廣場有著深深的期待，希望她能成為學生活動的重要據點，也能扮演陽明與社區居民互動的橋樑。
- 4、本年度僑生週已於3月22日至24日在音樂前廳辦理，百餘位僑生共同規劃生動活潑的表演及展覽，呈現各僑居地的人文、美食、服裝之美，也讓全校師對來自遠方的僑生同學有深一層的認識。
- 5、本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，已於4月7日上午由校長召開，會中確定將於6月10日辦理畢業典禮，並對各單位相關配合事項及工作進度討論定案。
- 6、本處就業輔導組將陸續舉辦10場班級座談會，由各班導師或系學會主動提出，就輔組協助辦理並補助經費。3月30日第一場由護四舉辦就業座談，邀請榮總尹祚芊主任主講；4月12日生化所辦理生涯座談。本項座談活動至4月20日前仍接受申請或預約，請有意願舉辦之單位提出申請。
- 7、有關本年度傑出校友選拔案，目前共計有7位候選人，遴選委員會已於4月14日召開。當選之傑出校友，將於畢業典禮接受表揚。

**(三)、總務處報告：**

- 1、學生餐廳改善工程案，前奉教育部核定以設計併施工最有利標方式評選，業於950410召開資格標審查，有三家符合資格，後續將於950425辦理評審會議擇定最優廠商，預計於今年暑假施工。
- 2、男三舍改善工程案，業於950407完成評選，由燦年建築師事務所得標，將於950424、950503

召開二次公聽會，預計於暑假期間施工。

- 3、舊圖書館(醫學系館)外觀門窗、燈光工程案，業於 950227 召開校規會，並於 950310 召開說明會，950406 決標，預計 950520 完工。
- 4、游泳池環境改善工程案，業於 950324 完成開標，預計 5 月上旬前完成驗收事宜。

**(四)、研發處報告：**

- 1、本校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4 月 10 日止計畫件數共計 62 件，經費為 6 千 6 百萬元，其中包含：
  - (1). 國科會共計 12 件，共 8 百萬元
  - (2). 衛生署共計 22 件，共 3 千 2 百萬元
  - (3). 國衛院共計 1 件，共 1 百萬元
  - (4). 其他政府機構共計 4 件，共 4 百萬元
  - (5). 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2 件，共 4 百萬元
  - (6). 榮台聯大計畫共計 21 件，共 1 千 7 百萬元
- 2、本校 95 年度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共計 216 件。
- 3、國科會科教處 95 年度「科學學習與教學領域區塊研究」計畫截止收件日期為本(95)年 9 月 18 日，請有意願申請的教師依限申請。

**(五)、人事室報告：**

- 1、第 1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，預定於本月 26 日(週三)下午 2 時召開，各學院、系、科、所如有提案，請於 21 日前將資料送交人事室，以便提會審議。
- 2、本學期新聘專任教師、升等教師及轉調單位教師名單，已於 3 月 16 日置於本室網頁，供各單位查詢。
- 3、為便利各位教師投標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，本室自 3 月 16 日起將本校當月份加入公、勞保人數、身心障礙人數及原住民人數，置於人事室網頁，供各位教師查詢。
- 4、為使本校教職員瞭解今年 2 月 16 日生效之退

休改革方案，本室於 95 年 4 月 10 日及 11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，辦理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說明會」及「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說明會」，試算系統請至本室網頁<http://www.ym.edu.tw/pnl/>查詢。

**(六)、會計室報告：**

- 1、96 年度概算刻正籌編中，俟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後，將召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，討論後依其決議內容，由本室彙整編列本校 96 年度概算，送教育部及行政院審核。
- 2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本（95）年 4 月 11 日派員至本校查核 9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財務收支情形，本室依規定準備相關帳冊及憑證備查。

**(七)、秘書室報告：**

1. 本校 94 學年度榮譽博士推薦作業已開始辦理，推薦截止日為 4 月 15 日，屆時若有推薦案將另行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2. 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訂於 5 月 17 日舉行，各單位若有提案請於 5 月 8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秘書室彙整。

**(八)、軍訓室報告：**

- 1、95 年預官考試志願表繳交資格 196 人，選填志願作業已於 3 月 14 日完成。預於 5 月 12 日公佈錄取名單。
- 2、國防訓儲甄選本校報名計 35 員，預於 6 月 30 日前公佈錄取名單。
- 3、三月迄今處理學生事件如后：
  - (1). 0312 1950 接獲生科二同學來電，與女友共乘機車，於承德路右轉石牌路時，與腳踏車騎士王先生擦撞，學生輕微擦傷，王先生送至榮總檢查；教官協助後續和解理賠事宜。

- (2). 0320 1020 醫技所同學於活動中心前，因天雨路滑摔車；教官隨即送該生至榮總急診，並通知指導教授及母親；1410 時治療完畢返回宿舍，因額頭裂傷縫 16 針且腿部擦傷行動不便，協調生輔組安排下鋪床位俾便起居。
- (3). 0323 2300 牙二同學於義理街騎車不慎撞倒一馮姓老太太，隨即叫救護車送老太太急診，肩骨裂傷；教官協助該生處理後續和解理賠事宜。
- (4). 0326 1730 接獲學務長來電，有同學疑似感染開放性肺結核，並已住院治療中；立即清查該生同寢室友，請其戴上口罩；衛保組調查與該生有近距離接觸對象名單，於 3/29 安排進行 X 光檢查，預防校內群聚感染。該生已於 4/11 出院返家，賡續觀察該生後續狀況。
- (5). 0327 0900 牙二二位同學共乘機車，於致遠二路與實踐街口（石牌國小前）不慎撞及施姓民眾，經救護車送至榮總急救，右上臂有骨裂現象；學生坦承疏失，願負責賠償施姓民眾醫藥費及後續醫療費用；教官協助該生和解理賠事宜。

**(九)、體育室報告：**

1、 研究生球類錦標賽於 3 月 24 日晚上圓滿閉幕，其比賽成績如下：

- (1). 羽球：冠軍 醫工 A 隊  
亞軍 醫工 B 隊  
季軍 藥理所  
殿軍 生化 B 隊
- (2). 排球：冠軍 生化 A 隊  
亞軍 生技所  
季軍 醫工所

殿軍 微免所

(3). 精神總錦標 生化所

- 2、2006 年大專排球聯賽本校男子排球獲得第三級亞軍。
- 3、2006 年大專足球聯賽於 3 月 15 日至 4 月 3 日在本校山頂操場舉行，共有北區 13 所學校到校比賽。
- 4、2006 年大專運動會於 4 月 7 日至 11 日在斗六雲林科技大學舉行，本校男子網球隊在 56 所學校中奮勇征戰獲得第四名。
- 5、本校游泳池預定 5 月 2 日(週二)開放使用，自即日起可至體育室辦理游泳證。

**(十)、圖書館報告：**

- 1、本館於 3 月 20 起日借綜合二、三等兩間教室供學生自習用，並開放至晚間 11 時，3 月 27 日起配合學生需要改在 121-125 教室。自開放日起至 4 月 11 日止計 15 天，共 91 位同學使用。
- 2、圖書館新館內部裝潢暨家具驗收案，已於 4 月 3 日初驗完畢，預計 4 月 23 日完成複驗。
- 3、典閱組組長甄選作業已完成，新任組長將於 5 月 15 日報到。

**(十一)、心理諮商中心報告：**

- 1、本中心將於五月份開始一系列生命教育「悅讀生命」主題輔導週活動，包括專題演講、電影賞析、讀書會、工作坊、心理測驗、展覽等，誠摯歡迎所有的教職員工生與會及參與。
- 2、本中心於 95 年 5 月 20 日(週六)辦理 94 年度親師座談會，邀請大一新生家長蒞校參與，屆時將由校長及行政主管主持，歡迎各系主任及大一導師能務必播冗參與。
- 3、本中心自本學期始努力推動研究生心理健康輔導活動，敬請各主管及研究所老師邀請



或推薦研究生參加，策劃各種活動如下：

- (1). 4月11日、4月17日、5月1日及6月5日辦理研究生成長課程有「配色彩妝」、「旅遊看人生」、「理財」等主題講座，希望幫助研究生能有更健康豐富的人生。
- (2). 為提升研究生有效抒解壓力及妥善管理情緒的能力，於4月24日(週一)中午12:00~2:00與就業輔導組一同辦理研究生成長講座-職場全壘打，幫助研究生預備自我適應職場的生活。

(十二)、 資通中心報告：

- 1、資通中心已完成「通用型網路報名系統」，可作為各單位建構活動報名網頁，目前已有自強活動調查、校友回娘家等活動先行試用。如各單位有需要，請與資通中心劉源銘先生聯繫(分機5683)。
- 2、本校95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已完全改用網路報名，報名系統於4月10日至17日上線使用，截至4月12日止，已有250人完成報名。
- 3、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之e-mail信箱容量已升級至100MB及50MB，並請使用時記得定期刪除主機之信件，以免發生無法收信之狀況。
- 4、近來發生歐洲駭客入侵國內主機，網站首頁遭置換之情事。本校雖無入侵事件，為避免發生上述資通安全事件，請各單位定期進行windows update。如發現資通安全事件，請儘速通報資通中心進行處理。
- 5、本中心自即日開放聲控總機服務，校內電話請按#0(警鈴/謹聆)，再說出您要找的人或單位名稱，就可以撥接。校外請撥總機代表號：28267000，可直撥分機號碼，或說出您

要轉接的人或單位名稱，即可撥接。

(十三)、 實驗動物中心報告：

- 1、本中心原有豬舍擬改建為猴鼠行為觀察實驗區(一樓)及感染動物房(二樓)，已於95年3月29日舉行第一次會議，目前尚在規劃中。
- 2、本中心 Clean 區鼠代養房及兔代養房空調設備今年度將辦理更新，以改善目前代養房空調環境。
- 3、中心新進人員王思涵小姐乙員，已於95年3月20日完成報到。
- 4、本中心目前動物房代養率已達90%以上，顯示學校師生對本中心目前的代養環境深具信心，中心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，以維持最好的動物代養環境。

(十四)、 儀器中心報告：

- 1、「流式細胞分選儀」(FACSAria)自即日起，已正式由本中心接管重新開放，並提供專人操作服務。若有需求者，可先電話預約，詳細服務流程及收費辦法與注意事項，請見儀器中心網頁。
- 2、共軛焦顯微鏡因近日預約者眾，造成預約排定日期過久，中心已盡量增加排定時段，服務全校師生，以符合使用者需求。另部分使用者反應需使用紫外線頻道雷射，本中心正積極規劃增設405nm雷射，以提供上項服務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為因應本校各類教學需求及執行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」，擬修訂本校「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」，請參照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(如附件 2)。

## 提案二

**提案單位：**教務處

**案由：**擬訂本校「95 學年度行事曆（草案）」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一、本校「95 學年度行事曆（草案）」所列各業務日程排定原則，摘陳如下：

(一)、各節日均係依照「中華民國 9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及 96 年日曆資料編訂。

(二)、各單位之重要業務日程，均依各業務單位意見排定。

(三)、每學期上課開始日及校際活動週日期，均係依據 95 年 3 月 16 日台灣聯合大學第 65 次系統行政暨四校教務長會議決議排定。

二、本校「95 學年度行事曆（草案）」各重要業務日程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、9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開始日為 95 年 9 月 11 日、學期考試結束日為 96 年 1 月 12 日；第 2 學期上課開始日為 96 年 2 月 26 日、學期考試結束日為 96 年 6 月 29 日，各學期上課週數均達 18 週。

(二)、96 年 4 月 4、5、6 日為校際活動週。

(三)、96 年 6 月 9 日（週六）舉行本校 95 學年度畢業典禮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料如後附表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(如附件 3)。

捌、散會。

## 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

92 年 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7 次（擴大）行政會議通過

95 年 4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（擴大）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教學及教學行政相關事務，特設置教學助理，並依本作業要點規範之。

第二條 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如次：

- 一. 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（含網路教學）課程、收播他校遠距教學（含網路教學）課程、推展遠距教學平台及數位教材製作等相關工作，依學年度需求核定補助名額。
- 二. 學術合作學校教師，依雙方簽訂之學術合作辦法於本校開設之課程，應予補助。
- 三. 基礎學科課程（含數學、生物學、物理等）、大班教學課程及補救教學等，由教務處於每學年度訂定補助標準，經主管會報核定後執行。
- 四. 教學行政：各單位執行教學相關行政業務，依實際需求核定名額補助。
- 五. 其他非本條各款所列補助範圍，得以專簽經校長核定之，依核定名額補助。

本條第一、二、三款之補助僅得擇一申報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三條 教學助理補助核定程序：

- 一. 教務處依據本校需求，每學年度訂定補助標準並編列年度預算。
- 二. 教務處依每學年度訂定之補助標準，於每學期開學後，彙整全校需求，提本校主管會報核定之。
- 三. 經主管會報核定後，由教務處發文公布補助課程及金額，各單位據以執行。

第四條 教學助理補助標準：

- 一. 教學助理以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擔任為原則。
- 二. 開課單位及教師應依工作性質進用符合需求之教學助理，並依實際工作時數核給工讀金。
- 三. 助學金核給標準：  
大學生每小時 100 元，碩士生每小時 150 元，博士生每小時 200

元，每人每科目每月以 30 小時為限，全學期得支領五個月。

第五條 各單位應依核定之名額自行徵選教學助理，以協助課程教學、監試及行政等相關事宜，並依相關規定申報支領工讀金。  
教學助理可擔任校內其他工讀工作，惟合計之時數每月以 60 小時為限。

第六條 研究生因支領所屬研究所獎助學金而執行之工作，不得重覆支給教學助理工讀金。

第七條 教學助理工讀金申報程序如后：

- 一. 教學助理應親自填報工作紀錄表（如附表一），於每月 25 日前交授課單位彙整。第一次申報者應附教學助理資料表（如附表二）由出納組辦理所得稅資料建檔。
- 二. 授課單位彙整後，應填寫教學助理工讀金印領清冊（如附表三），並黏貼支出憑證粘存單，連同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，於當月 30 日前送交課務組。
- 三. 課務組審核後，陳請教務長核定。
- 四. 會計室審核及製作支出傳票。
- 五. 出納組撥款。

第八條 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應據實填報，申報單位應負審核監督之責，如有冒名頂替或填寫不實者，應繳回已支領之工讀金。

第九條 本作業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陽明大學九十五學年度行事曆

附件 3

第一學期					第二學期					
年	月	日	星期	紀 事	年	月	日	星期	紀 事	
95	8	1	一	第一學期開始 研究生資格考核、學位考試申請開始	96	2	9	五	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選課初選截止	
		14	一	大學部舊生及研究所新、舊生選課初選開始			12	一	註冊日(學雜費繳費截止日)	
		18	五	大學部舊生及研究所新、舊生選課初選截止			23	五	寒假結束	
		28	一	大學部新生選課初選開始			26	一	<b>第二學期上課開始</b> 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課開始	
	9	1	五	大學部新生選課初選截止 暑假結束		3	9	五	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課截止 研究所學生資格考核申請截止	
		4	一	研究所碩、博士班新生報到註冊 舊生註冊日(學雜費繳費截止日)		4	4	三	校際活動週(停課一天)	
		5	二	大學部各學系新生報到註冊			5	四	民族掃墓節(放假一天)	
		6	三	大學部新生入學指導開始			6	五	校際活動週(停課一天)	
		8	五	大學部新生入學指導結束 研究所新生入學指導日			20	五	推廣教育開班計畫申請截止日	
		11	一	<b>第一學期上課開始</b> 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課開始			23	一	期中考試週開始	
		22	五	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課截止 研究所學生資格考核申請截止			25	三	教務會議	
	27	五	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期中考試週結束	27			五	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期中考試週結束		
	10	6	五	中秋節(放假一天)		5	9	三	校慶系列活動開始	
		10	二	國慶日(放假一天)			10	四	第二學期擴大週會	
		12	四	第一學期擴大週會			14	一	牙醫學系應屆畢(結)業生考試週開始	
	11	6	一	期中考試週開始			15	二	校慶日(停課一天)	
		10	五	期中考試週結束 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			18	五	牙醫學系應屆畢(結)業生考試週結束	
		15	三	教務會議			20	日	校慶系列活動結束	
		29	三	運動會(停課一天)			21	一	應屆畢(結)業生考試週開始	
	12	6	三	校務發展委員會議			23	三	校務發展委員會議	
		22	五	第一學期申請休學、停修課程、研究所學生撤銷資格考核截止			25	五	應屆畢(結)業生考試週結束	
	96	1	1	一			開國紀念日(放假一天)	6	8	五
			2	二		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開始	9		六	畢業典禮
			3	三		校務會議	19		二	端午節(放假一天)
			5	五		<b>第一學期上課結束</b>	20		三	校務會議
			8	一		學期考試週開始	22		五	<b>第二學期上課結束</b>
			10	三		學生獎懲委員會議	25		一	學期考試週開始
			12	五		學期考試週結束	27		三	學生獎懲委員會議
15			一	寒假開始	29	五	學期考試週結束			
19			五	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申請開始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	7	2	一		暑假開始	
31			三	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及申請撤銷截止 第一學期結束		2	一		轉系、轉所申請開始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開始	
1		四	第二學期開始 研究生資格考核、學位考試申請開始	13		五	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申請開始			
2		2	五	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申請截止	16	一	轉系、轉所申請截止			
		5	一	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選課初選開始	20	五	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			
				27	五	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申請截止				
				31	二	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及申請撤銷截止 第二學期結束				

※註冊日後上課前〔辦妥離校手續者，退學費三分之二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〕〔本項規定尚未奉教育部函示辦理，擬先行列示，暫不實施，俟教育部函示後開始適用〕

※95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休、退學退費基準：  
 學期三分之一日為95年10月20日前〔辦妥離校手續者，退費三分之二。〕  
 學期三分之二日為95年12月1日前〔辦妥離校手續者，退費三分之一。〕  
 ※95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休、退學退費基準：  
 學期三分之一日為96年4月6日前〔辦妥離校手續者，退費三分之二。〕  
 學期三分之二日為96年5月18日前〔辦妥離校手續者，退費三分之一。〕

一、本行事曆係遵照教育部90年8月31日台〔90〕參字第90123358號令修正發布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規定訂定。  
 二、96年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(2月18日至2月23日)包含於寒假假期內。  
 三、本行事曆經本校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奉教育部95年0月0日台高(一)字第000號函備查。